

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變更登記換發許可證申請書

申請項目： 變更登記申請換發總機構許可證

變更登記申請換發分支機構許可證【下表請填寫分支機構資料】

【※申請變更機構名稱、地址或負責人姓名者，應填寫以下變更後之英文資料】

機構或分支 機構名稱	中文	(全銜必填)	
	英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變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為：	
機構或分支 機構地址(英 文地址請參考 中華郵政網站)	中文	(必填)	
	英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變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為：	
機構或分支 機構負責人 (英文姓名應與 護照相同)	中文	(必填)	機構或分支機 構許可證字號 (※本欄必填)
	英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變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為：	

本機構變更登記事項業經主管機關許可變更，並向工商管理單位辦妥變更登記在案，茲檢附有關文件申請換發許可證。以上資料及所附文件均屬實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**【※申請分支機構變更登記許可者，應由總公司或總機構提出申請※】**

申請人

總機構名稱(總公司)：_____ (蓋章)

總機構負責人或代表人(總公司)：_____ (簽章)

通訊地址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(____) - 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檢附以下文件(請依序排列，除證照費以外之文件請加蓋公司大小章，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之字樣)：

1. 郵局之郵政匯票新臺幣 1,000 元證照費(受款人為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」) 或台灣 Pay 行動支付繳費證明(以台灣 Pay 繳費者應填寫背面證明)。
2. 申請書(私業管表 CC-1)。
3. 變更後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4.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。
5. 勞工主管機關核發之變更許可函影本。
6. 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：即變更許可函所規定應檢附之文件。

※說明：

- 一、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經許可變更者，應自核發變更許可函之日起 3 個月內依法辦理變更登記，並應備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證。
- 二、未能於上開規定期限內檢具文件申請者，應附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，申請展延期限最長不得逾 2 個月，並以 1 次為限。
- 三、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申請變更許可，有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情形之 1 者，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。

※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，請依照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<http://www.wda.gov.tw> 所載最新規定辦理。

接續前頁

台灣 Pay 行動支付繳費證明

<p>步驟 1： 請依各案件收費額度掃描以下 QRcode 進行繳費。誤繳者將退補正</p>	<p>步驟 2：請依已繳費完成之行動支付 APP 顯示資訊填寫以下欄位 交易時間(年/月/日-時:分)(必填)</p>
<p>收款金額 200元</p> 	<p>交易金額(必填)</p>
<p>收款金額 400元</p> 	<p>付款帳號(必填)</p>
<p>收款金額 500元</p> 	<p>系統追蹤碼末 4 碼(非必填)</p>
<p>收款金額 1,000元</p> 	<p>交易序號(非必填)</p>
<p>收款金額 2,000元</p> 	<p>步驟 3：申請人得提供手機截圖影本，以利加速審查(非必填)</p> <div data-bbox="837 1541 1220 1617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繳費證明影本黏貼處</div>

註：操作範例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頁下載 <https://www.wda.gov.tw/cp.aspx?n=40A033D0C65F76EB>